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邱婉婷

電話：03-5216121#322

電子信箱：0101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042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陳又榮君等人申請發給本市中山段二小段36、36-2地號土地地籍清理價金一案，茲檢送公告文1份，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並請於網站刊登公告30日(電子檔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-地籍清理專區下載使用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、地籍清理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及陳又榮君105年9月1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請北區區公所另於所轄中興里辦公處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)

副本：臺灣銀行新竹分行、本府地政處、陳又榮君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042428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陳又榮君等人申請發給本市中山段二小段36、36-2地號土地地籍清理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。
- 二、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- 三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- 四、陳又榮君105年9月1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新竹市中山段二小段36、36-2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張米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中山段二小段36地號持分6/48，中山段二小段36-2地號持分6/48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3月17日至民國106年6月1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土地登記為國有時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；已標售之土地，依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林智堅

新竹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6年03月07日

第 1 頁 共 1 頁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 地/建號			權利範圍	權利範圍	
OA0800000033	新竹市	中山段二小段 0036-0000	156.00	陳張米	6/48		
OA0800000048	新竹市	中山段二小段 0036-0002	6.00	陳張米	6/48		